

2022年1月11日

行政命令2022-03

行政命令2022-03
(COVID-19行政命令第98号)

鉴于，2021年9月17日，我发布了行政命令2021-24，并且该行政命令已于2021年9月21日经行政命令2021-25进行了修订，要求学校在某些情况下排除某些学生和人员前往学校，以应对持续的大流行病；及

鉴于，自2020年3月初以来，伊利诺伊州一直面临着一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灾难，其造成了非同寻常的疾病和生命损失，这场灾难的感染人数已超过2,400,000人，并夺走了超过28,500名居民的生命；及

鉴于，在任何时候，尤其是在公共健康危机期间，州政府最重要的职能之一就是保障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健康与安全；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的德尔塔（Delta）变体比以前传播的毒株更具攻击性和传播性，并对目前阻止和减缓病毒传播的工作造成新的风险；及

鉴于，相比以前的病毒株，德尔塔变体可能引起更严重的疾病；及

鉴于，奥密克戎（Omicron）变体以前的变体更具传播性，并导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的显著增加；及

鉴于，奥密克戎（Omicron）变体的迅速传播导致全州住院人数比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任何时候都多；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全州都面临着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所用的医院床位数大幅增加的情况，并且目前有超过7,000名冠状病毒疾病患者入院治疗，其中伊利诺伊州全州有1,100多名冠状病毒疾病患者在使用重症监护（ICU）病床；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各县均面临着高传染风险；及

鉴于，由于德尔塔（Delta）变体和奥密克戎（Omicron）变体的影响，美国某些地区的可用重症监护（ICU）病床已经很少（如果有的话）；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发表或认可的多项研究表明，保持社交隔离、戴口罩和采取其他公共卫生预防措施有助于大大减缓和阻止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传播；及

鉴于，跟截至2021年12月4日的一周内每100,000人中只有423个病例的情况相比，在截至2022年1月8日的一周内，伊利诺伊州20岁以下的感染人数出现了一个峰值，即在该年龄组中，每100,000人中就有超过1,700个新病例，相比前一周的每100,000人中有1,004个病例，增加了70%；及

鉴于，在所有年龄组中，伊利诺伊州报告的峰值为2022年1月6日的每日44,089个病例；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已经认识到接种疫苗是结束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的主要公共卫生预防策略，并建议所有教师、工作人员和符合资格的学生尽快接种疫苗；及

鉴于，通过提高学校的疫苗接种率来预防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再加上佩戴口罩和定期检测，这些对于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提供现场教学至关重要；及

鉴于，5岁及以上的青少年现在有资格接种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并且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也推荐其接种；及

鉴于，12岁及以上的儿童在完成辉瑞（Pfizer-BioNTech）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首轮疫苗接种后5个月，其有资格并且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也推荐注射加强针，而5-11岁且免疫力低下的儿童建议接种辉瑞冠状病毒疾病追加剂疫苗；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5至17岁青少年中有39%的人已完全接种了疫苗，而47.2%的人至少接种了1剂；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者居家隔离至关重要，可避免病毒在校内传播，并防止传染给他人；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所定义的学校疫情爆发是在学校中出现多个病例：（1）在某一特定的核心群体中，该多发病例中至少包括10%的学生、教师或工作人员，或在某一特定的核心群体中，至少有三个病例与学校相关且符合疑似的或确诊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之标准；（2）在出现症状或检测结果呈阳性之前的14天内，这些病例在学校以外的其他环境（即家庭）中未被认定为彼此的密接者；以及（3）在学校场所或学校批准的课外活动中存在流行病密切接触的情况¹；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将密切接触者定义为：在K-12教室中，24小时内曾与**感染人员相距6英尺内**（实验室确认的疾病或**临床表现相符的疾病**）且累计接触超过15分钟的人员；及

鉴于，在K-12教室的室内场所中，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所定义的密切接触不包括某些与受感染学生相距3至6英尺的学生（实验室确认的疾病或**临床表现相符的疾病**），前提是，受感染学生和与之接触的学生均**正确、持续地**佩戴合适的**口罩**。这一例外情况不适用于教室中的教师、工作人员或其他成年人；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建议，在学校环境中，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均应居家隔离；及

鉴于，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于2021年12月27日修改了其建议，即将检疫隔离期限从10天改为5天，并于2022年1月6日针对学校场所也批准了相同的建议；及

鉴于，控制并限制已确诊感染或疑似感染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个人前往学校和在校内停留，这一点对于继续在教室内安全地当面授课至关重要；及

¹ 州和地区流行病学委员会。（2021年8月6日）。K-12学校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集聚和爆发之标准化监测指南。取自<https://preparedness.cste.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CSTE-Standardized-COVID-19-K-12-School-Surveillance-Guidance-for-Classification-of-Clusters-and-Outbreaks.pdf>

鉴于，由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仍在继续传播，奥密克戎（Omicron）变体的威胁不断增大，以及有很大比例的伊利诺伊州民众尚未接受至少一剂疫苗（26.7%）或尚未完全接种疫苗（35.7%），我于2022年1月7日宣布，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

（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第4条，伊利诺伊州目前冠状病毒疾病传播的状况构成了流行病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

因此，根据我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

（Illinois Constitution）、《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8)条、第7(12)条和第19条的规定，我特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校内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之排除规定。

a. 定义

- i. “学校”是指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任何公立或非公立小学或中学，包括特许学校。术语“学校”不包括寄宿学校的任何寄宿部分，诸如任何州营寄宿学校，如Philip J. Rock Center and School、伊利诺伊州视力障碍者学校（Illinois School for the Visually Impaired）、伊利诺伊州聋哑者学校（Illinois School for the Deaf）和伊利诺伊州数学和科学学院（Illinois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Academy）。术语“学校”不包括伊利诺伊州少年司法部运营的学校。
- ii. “学校人员”是指任何（1）受雇于接收学前班至12年级学生的学校或学区、或为其提供志愿服务、或通过签约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受雇于跟学校、学区或学校学生签约的服务实体的人员，以及（2）学校认定的、与该学校学生或其他学校人员每周至少一次定期密切接触（少于6英尺）超过15分钟的人。术语“学校人员”不包括任何在学校停留时间较短、与现场其他人近距离接触时间很短的人员（例如，前往现场送货的承包商且与其他人保持身体距离或短暂进入现场取货的人员）。
- iii. “学生”是指入学的青少年或儿童。
- iv. “确诊病例”是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分子扩增诊断试验（如聚合酶链反应（PCR）试验）中呈阳性结果的人员，无论其临床症状和体征如何。
- v. “疑似病例”是指在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抗原诊断试验中呈阳性结果的人员，无论其临床症状和体征如何，或曾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类似症状的人员。
- vi. “密切接触者”是指24小时内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距离不足6英尺，且共处至少15分钟的个人。术语“密切接触者”不包括：
 - a. 某位学生在教室中与另外一名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学生在3至6英尺范围内接触至少了15分钟，但在整个接触时段内，该学生和确诊或疑似病例的学生均始终佩戴着口罩。
 - b. 已经接种了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推荐的所有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苗针剂的18岁及以上的学生和工作人员，其中包括任何接种辉瑞（Pfizer-BioNTech）首轮疫苗超过5个月、接种莫德纳（Moderna）首轮疫苗超过5个月、或接种强生杨森（J&J）首轮疫苗超过2个月（以及有免疫力低下的情况而接种第二针剂）的人士。
 - c. 接种了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首轮疫苗的5-17岁的学生。
 - d. 乘坐学校交通工具的某人，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在3至6英尺范围内接触至少15分钟，但该人与确诊或疑似病例在整个接触期间均始终正确佩戴口罩并打开（前、中、后或头顶）窗户以保证良好通风或在途中使用HEPA过滤器。

- e. 某人在此次接触之前的90天内，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检测曾呈阳性。
- f. 某人仅在户外接触到确诊或疑似病例；但学校可与当地卫生部门协调，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某些较高风险的户外接触执行排除规定。
- vii. “排除”是指学校有义务拒绝某人进入校区、参加课外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无论当地卫生部门是否已发布隔离或检疫令、或此类命令是否已过期。被排除前往学校不得视为隔离或检疫。
- b. 所有学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学生和学校人员的安全：
 - i. 调查学校里发生的病例和疑似病例，并查明密切接触者，以确定是否必须根据本行政命令排除某些学生或学校人员前往学校。
 - ii. 确诊或疑似病例：对于已确定为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学生或学校人员，无论其疫苗接种情况如何，在其发病日（如果有症状）或样本采集检测阳性日（如果无症状）后的至少5天内以及至多10天内，对其执行排除措施。有症状的学生或学校人员可在5天后返回学校，前提是，其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24小时内无任何发烧症状，或24小时内无腹泻或呕吐情况，以及其他症状也有好转。这些人士在返校后5天内，在周围有其他人时，其必须始终佩戴口罩，包括在户外时。
 - iii. 密切接触者：对于密切接触的学生或学校人员，在接触后，对其执行至少5天的排除措施。这些人士在返校后5天内，在周围有其他人时，其必须始终佩戴口罩，包括在户外时。作为排除措施的替代方案，学校可允许那些在校内发生接触的、无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前往校区，但前提是该密切接触者在收到密切接触者通知/检测留校登记（Test To Stay enrollment）之后的7天内至少两次检测结果为阴性，且最后一次检测是在最后一次密切接触之后的5-7天内进行的。
 - iv. 有症状个人：除了第(b)(ii)项和第(b)(iii)项外，学校应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的定义，对出现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症状的学生或学校人员执行排除措施，直到他们的冠状病毒疾病检测为阴性或对其执行了至少5天以及至多10天的排除措施。有症状的学生或学校人员可在5天后返回学校，前提是，其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24小时内无任何发烧症状，或24小时内无腹泻或呕吐情况，以及其他症状也有好转。这些人士在返校后5天内，在周围有其他人时，其必须始终佩戴口罩，包括在户外时。
- c. 所有学校都应按照州教育厅长的要求，根据《学校法》第10-30条和第34-18.66条（School Code, 105 ILCS 5/10-30和105 ILCS 5/34-18.66）的规定，为依据本行政命令被排除到校学习的学生提供远程教学。
- d. 州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可以颁布必要的紧急规则，以落实本行政命令并协助其实施。
- e.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地方公共卫生部门根据《公共卫生部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Act, 20 ILCS 2305/1.1 et seq.）来发布隔离和检疫命令、发布实施该法的条例、或要求学校采取比本行政命令的要求更为严格的措施。

第2条：保留条款。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第3条：先前的行政命令。本行政命令取代行政命令2021-24、行政命令2021-25及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不与本行政命令中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规定仍然有效。

州长普利兹克 (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1月11日登记备案